

附件：

2023 年中国大学生国际象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国际象棋协会

二、支持单位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

山东省棋类运动协会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棋类分会

四、承办单位

山东王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协办单位

聊城市国际象棋协会

六、比赛时间、地点和日程安排

1. 报到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22 日
3. 离会时间：2023 年 7 月 23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聊城阿尔卡迪亚国际温泉酒店
5. 日程安排：

时间	上午	下午	晚上
7月19日	裁判员报到	14:00-18:00 运动员报到	20:00 技术会议
7月20日	8:30 开幕式 9:30 第一轮	14:30 第二轮 17:00 第三轮	
7月21日	8:00 第四轮 10:30 第五轮	14:30 第六轮 17:00 第七轮	
7月22日	8:00 第八轮 10:30 第九轮	14:00 领奖 离会	

七、竞赛项目及分组

1. 竞赛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
2. 竞赛分组：等级组、棋士组

八、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等级组：具有等级称号的棋手(运动健将、一至三级运动员

及棋协大师、候补棋协大师);

2.棋士组：棋协一级棋士(含)以下及无等级称号的棋手。

3.参赛棋手分两个组别：等级组的棋手不能参加棋士组比赛，一旦发现或被举报，取消该棋手的比赛成绩并通报。

九、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1队。

(二)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其中至少1人为学校老师，并到场带队)，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报名办法

1.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2023年7月5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WORD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gdyey12@163.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十、竞赛办法

1.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2. 采用瑞士制编排，比赛共9轮棋。每轮50分钟，每步加10秒。

3. 比赛以个人赛形式决出名次，根据个人成绩计算团体名次。

4. 男女分组比赛，如女子人数不足八人，视情况男女混合编

组。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2. 参赛运动员不足八名（含）级别的比赛，按比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

（二）团体名次计算方法

1. 等级组团体，以最好成绩 2 男 1 女(共 3 人)最好名次计算。
2. 棋士组团体，以最好成绩 2 男 1 女(共 3 人)最好名次计算。
3. 总团体，以各队在等级组男女各一人和棋士组男女各一人(共 4 人)最好名次计算。

（三）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杯）。
2. 根据最新《中国国际象棋协会棋士等级称号条例》文件执行，按照每位棋手得分率可申请相应的棋协等级称号。

十二、报到

（一）报到地点

聊城市阿尔卡迪亚国际温泉酒店（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与昌润路交汇处东 500 米路北）。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 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内容包括: 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10万); 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 保额不低于2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

7. 本校2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 无故不参加者, 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 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 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国际象棋协会选派, 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五、经费

1. 住宿费: 根据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住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 为保障赛事安全, 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

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34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贴。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海娟（赛区联系人），电话：0635-8800971。

曹秀丽（报名联系人），电话：15966250686。

于洪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010-66093730。

李齐（中国国际象棋协会），电话：010-87559158。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国国际象棋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

